



首页 法院概况 新闻中心 审判管理 案件快报 法学园地 法官风采 司法为民 司法公开 裁判文书 法律法规 财务公开 优化营商环境 主题教育

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 [司法为民](#) > [法律常识](#)

非法拘禁罪如何量刑

作者: 欧阳晶 发布时间: 2019-09-03 13:51:12 打印 字号: 大 | 中 | 小

根据《刑法》第238条第1款、第2款的规定，犯非法拘禁罪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具有殴打、侮辱情节的，从重处罚。犯非法拘禁罪致人重伤的，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死亡的，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非法拘禁罪的，从重处罚。

所谓具有殴打、侮辱情节，是指为实行非法拘禁而在拘禁过程中进行殴打或侮辱。作为非法拘禁罪严重情况的殴打、侮辱是否包括殴打、侮辱行为独立构成犯罪的情形，应当包括轻伤罪和侮辱罪在内，但是不应包括重伤的故意伤害罪在内，对于过失造成重伤的，应适用非法拘禁罪的加重结果犯之法定刑；故意造成重伤的，则应根据本条第2款的转化犯规定，以故意伤害罪论处。

所谓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、拘禁他人，指的是为索取合法债务的情形。行为人为索取非法债务而扣押、拘禁他人的，应以本法第239条的绑架罪定罪处罚。

责任编辑: 研究室

友情链接

[最高人民法院](#) | [人民法院报](#) | [中国法院网](#) | [江西法院网](#) | [南昌法院网](#) | [赣州法院网](#) | [宜春法院网](#) | [九江法院网](#)
[萍乡法院网](#) | [上饶法院网](#) | [吉安法院网](#) | [鹰潭法院网](#) | [抚州法院网](#) | [景德镇法院网](#) | [中国新余网](#) | [新余新闻网](#)

基层法院在线

[渝水区法院](#) | [分宜县法院](#)

民意沟通信箱: xyzy_mygt@chinacourt.org

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

Copyright © 2024 by www.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以上浏览器

赣ICP备17016270号 本网站支持IPv6

